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準備指引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一、學系選才理念

1. 培育中文音樂劇場人才，包含幕前、幕後及藝術行政等。
2. 培育表演藝術教師。

二、書審準備指引

面向	審查資料項目	審查重點/準備指引
1. 相關學科專業能力（在校成績）	A. 修課紀錄	本學程注重考生語文領域（國文科及英文科）文學能力以及綜合學習能力（總成績），特別是與表演藝術相關課程（如藝術領域）。
2. 課程學習成果及表演呈現影像	B. 書面報告 C. 實作作品	本學程期許考生在本系專業領域有相關作品或實作能力與應用能力表現，可透過(但不限於)以下資料呈現您的專業成果： 1. 課堂作品或課外活動成果證明 2. 具有代表性的作品證明 3. 表演呈現影像需完整表現申請人歌唱、舞蹈、戲劇之個人清晰表演影片。
3. 多元表現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 社團活動經驗 J. 競賽表現 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本學程注重自主學習、團隊合作以及活動規劃或專業實作能力與應用能力表現，考生可透過(但不限於)以下資料呈現相關經驗： 1. 社團參與或擔任幹部的紀錄，並請提供簡短的社團參與心得、收穫。 2. 校內外競賽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的經歷，並請簡短書參加競賽或活動的反思(綜整心得)，請敘述投入歷程及收穫。 3.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或多元表現，並請簡短書寫參與感想、收穫。
4. 學習歷程自述	P. 就讀動機	本學程期許學生具有良好的自述表達能力，具有自我反思與未來規劃能力，能呈現出對藝術領域的興趣、志向及未來規劃，或是對於表演藝術領域的個人期待。